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郭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郭丽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郭丽君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提名郭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季鸣

丁祖昱

李志强

李颖琦

2023年11月1日